

屏東縣港東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

線上教學暨復課後實體補課及評量實施計畫

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6/9.6/16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四、教育部110年5月18日通報「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

貳、目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期間課程調整、復課後補課及評量計畫，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二、在教師引導下，有效運用各類學習資源，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自行自主學習。

參、停課整備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本校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
- (二)指派1位為總聯絡人【承辦人：郭秀分、聯絡電話：08-8633272#12】。

二、設備盤點與借用原則：

- (一)盤點及備妥校內所需資訊設備，並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動載具借用辦法(範例如附表1)，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師生借用。
- (二)掌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學生是否具備可獨立使用之設備及網路，並研擬弱勢學生教育載具配送規畫。
- (三)學校資訊設備及網路服務不敷需求時，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以補校內需求之不足。

三、宣導與諮詢：

- (一)於本校官網首頁成立防疫資訊/自主學習專區，並將停課期間之調整方式，如：校內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實施方式、數位學習平臺網站連結及相關資源(範例如附表2)，掛置於專區，以利本校親師生運用。
- (二)加強親師生宣導，提供家長補課及居家線上教學說帖。
- (三)班級導師應運用各類家長溝通管道，協助家長明瞭學生學習內容，以促使家長協助學生在家學習之進行。

肆、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線上教學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實施平台、實施方式、評量及未能線上學習學生之補救措施，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線上教學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四) 線上自主學習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五) 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二、線上教學及實體補課規劃：

- (一) 本縣衡酌不同年級及科目性質採線上教學，線上學習為正式課程，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
- (二) 實體補課
 1. 補課期限：課程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
 2. 補課時間：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1日辦理。高國中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國小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 (三) 本校線上教學與實體補課比例規劃如下：

學習階段		線上教學			實體補課
模式		同步教學	非同步教學	混成教學	
國小	低年級	0	30%	70%	0%
	中年級	50%	40%	10%	0
	高年級	50%	40%	10%	0

- (四) 停課期間線上教學班級課表及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三、未能線上學習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 (一) 教師以預錄之影片(包含直播視訊影片)，提供停課期間無法線上學習之學生

於復課後透過其他方式學習(如早自修、放學後在校或將載具帶回家觀賞影片複習)。

(二) 教師待學生復課後，請學生以因材網平台透過早自修或放學時間在校進行課程學習及完成教師之指派任務。

(三) 教師可依學生實際情形和個別差異進行差異化教學或個殊性補救。

四、學習評量：

(一) 線上教學

1.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以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二) 實體補課

1.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部分班級或學生個人停課，致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依本校成績評量及作業辦法辦理補考事宜。

(三) 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伍、教師線上教學之時數認定：

一、於復課後2週內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領域教師在停課期間有關教與學之歷程資料，確認學生的學習成效與補救措施。

二、停課期間線上教學時數採計原則：

(一) 教師遠距教學者(同步模式)：若教師以視訊會議式平台(Teams、Meets)、聽講文字式平台(Youtube、Google Classroom、學習吧)進行遠距教學，經確認有依規劃之課程進度完成，並有歷程紀錄者，可完全採計。

(二) 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者(非同步模式)

1. 利用可記錄學習歷程平台者(因材網、均一平台、學習吧…等)，經確認有依規劃之課程進度，指導學生在學習平台上進行學習、完成教師指派的任務、作業或評量等，可完全採計。
2. 利用無紀錄學習歷程平台者(公版直播教學、教科書出版社及其他線上學習平台或資源等)，經確認有依規劃之課程進度，指派學生學習任務、作業或評量等，並有紀錄者，可完全採計。

承辦人

教師兼郭秀分
代理教導主任

主任

教師兼郭秀分
代理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崁頂鄉
港東國民小學校長 莊忠勳